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政治與民意刊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日出版



號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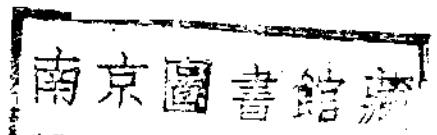
錄 目

三民主義與現前政策.....張方平

中央財政政策與民生主義.....黃世傑

廢除不平等條約的理論與實際.....周異斌

國民會議日誌.....記者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循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綱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全國大綱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孫文

# 三民主義與現前政策

張方平

民族獨立——不平等條約之改廢

約法政治——約法之公布及嚴守

生產發達——保障生產資本及發達國家資本

## 一 主義與政策

遷的。

有主義的政黨與沒有主義的政黨，其相異在前者  
的政策以統一的理論為線索，後者的政策沒有一貫的  
理論存其間。如果以為有主義的政黨只有主義而沒有  
以主義為線索的因應時宜的政策，如果以為有主義的  
政黨的政策不是隨時變遷的，那便錯了。有主義的政  
黨，有隨時變遷的政策，不過無論何時的政策，必以  
最後期於實現的主義為目標。

三民主義是中國國民黨的一貫理論及最後目標。  
中國國民黨隨時有隨時的政策，皆以此一貫的理論為  
一貫的線索及追求的目標。然而隨時的政策是隨時變

現前的政策，必須適應現前國際及中國的環境。  
現前的政策，必須就現前的環境及其所供與的材料，  
求一步前進，一步改革。超越環境及材料的空想，非  
不高遠，非不好聽，卻因為沒有實際性，所以沒有合  
理性。

三民主義是國民及領導國民的中國國民黨最後的  
目標，然而目標本身與達到目標的路徑，兩者相因而  
兩者不同。國民代表諸君今日的所有事，在認清中國  
現前的國際環境及國內狀況，立于三民主義的定點，



以定向那三民主義一步前進的政策。

### 三 民族主義的定點——民族獨立

現前政策的第一定點是民族獨立——民族主義的定點。

中國的經濟衰落，及因此釀成的政治不安與文化不振，其基本原因在受帝國主義的侵略。所以我們的第一主義是反帝國主義的民族主義。數年來此主義所表現的是「打倒帝國主義」的口號。數年來打倒帝國主義的口號，表現為不平等條約的改廢。這在步驟上為必然。但是，改廢不平等條約，並不就是帝國主義的打倒，乃是向打倒帝國主義前進的一步。並且，為改廢不平等條約，中國不得不利用帝國主義各國的矛盾，有所縱橫捭闔而期於全部的成功。具體的說，中國沒有實力同時打倒各個帝國主義。因此在改廢不平等條約的中間，遂有許多對現狀不滿的論調。

殊不知在歐戰以後，帝國主義各國於經濟動搖以後，年來雖感受最大的失業恐慌，而仍向資本主義安

定的路上竭力掙扎。在此種情形之下，中國雖日夜企求帝國主義之打倒，而現前踏實的工作，仍在乘各國的矛盾衝突之中，求民族的獨立。

中國民族的獨立，無論用何種手段達成，對於帝國主義的崩壞是緊要的一步。帝國主義者在今日方苦于生產過剩，沒有銷受工業品的銷場及銷納剩餘資本的處所。在此時期，中國實為他們注意的目標。倘使中國民族取得政治及經濟的獨立，則帝國主義由恐慌而達于崩潰，必加速一步。

所以民族主義的口號在今上應為民族獨立。而民族獨立工作是不平等條約之外交的改廢。不用說，政府的外交，必須國民督促與後援。國民的對外交的督促與後援，由國民會議作具體的表現。

### 三 民權主義的定點——約法政治

民權主義的定點，是約法政治。

數年以來，中國國民黨為芟夷軍閥及防制帝國主義者的陰謀，乃實行以黨治國，即以黨為政治的中樞

。但中國國民黨對政制的理想，是五權憲法政治，以政權歸於全體的國民。當此過渡之交，——由黨治到憲法政治——而有約法公布之必要。

以憲法的本義而言，凡規定政府組織及政府人民的關係的法律，都是憲法。以此意義，數年來中國並不是沒有憲法。具體的說：國民政府組織法以及其他規定人民與政府的關係的多數法律，相合而為現前的憲法。又以各國憲法的成例而言，憲法的制定本沒有法定的程序。憲法是法律之母，而其本身之制定卻沒必經的形式。以此意義，沒有人能否認數年來的國家組織諸法律之為憲法。

然而中國國民黨於憲法有最高的理想。他以為完美的憲法，必須以五權及運用五權之四種民權為內容，而必以國民大會通過為形式。中國必有如此形式如次內容的憲法，始可說是民主政治。所以中國國民黨對於完美憲法的制定，必須作長期的工夫。他決不以軍政時期之末及訓政時期之始的國家組織為完美的憲法而自足。

### 政治與民意

在長期準備的時期（訓政時期），必有準備的方法。準備五權憲法政治的方法是怎樣呢？中國國民黨一面必繼續芟夷軍閥及防止帝國主義的陰謀而以黨為政治的中樞。他方面又必須納國民於實際政治的活動，原系，民主政治本身就是一種學校。國民如沒有進民主政治的學校，便難得民主政治運用的經驗與知識。

所以在五權憲法制定以前，中國國民黨於以黨為政治的中樞的同時，使國民依於民主政治的運用，以訓練運用民主政治的能力。

於是又有約法的頒布之必要，為議定約法，乃召集國民會議。

### 四 民生主義的定點——發達生產

民生主義的定點是發達生產。

在民國十六年之中，斯塔林為中國革命定一口號，訓令中國共產黨提出，曰：「爭取非資本主義的前途」。此種口號流傳於國內青年知識分子之間，很久很久。什麼為「非資本主義」？社會主義就是社會主

義，為什麼說「非資本主義」？原來這是斯大林對中國青年的詐欺。而中國青年很久很久接受這種詐欺。

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各有確定的意義。最淺近的說：以大規模生產為基礎而生產機關屬於特定階級者為資本主義。反之，以大規模生產為基礎而生產機關為社會公有者為社會主義。社會主義乃是資本主義的一步前進。社會主義乃由資本主義社會的被收奪者收奪生產機關而成立。所以社會主義所需要的生產的基礎，是比資本主義的生產更為進步的。

由此意義而言，社會主義不是任意可以實現的。

這是社會主義公知的原理。然而斯大林要詐欺中國的青年，說中國的前途有兩個，一是資本主義的前途，一是社會主義的前途。然而一個封建社會直接轉變為社會主義，反於社會主義的常識。故斯氏為避免社會主義常識的指摘，乃設一空泛的名詞，曰：「非資本主義的前途」。直到今日，還有不少的人在幻想這「非資本主義的前途。」

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分別，在生產機關的所有

，即生產機關的分配。生產機關的分配，必須生產機關的集中，始可談到。沒有集中的生產機關，即使無由公有。然而彼黨又詐欺中國的青年說：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差別乃是一分配上的差別。本來中國財富是不均的。然而分配不均的只是商業高利資本，即貨幣與消費財。於是有些青年以為把這種財富平分，便是社會主義。

兩個誤解相聯合，少數的青年遂得到一個結論，曰：非資本主義前途云者，從始即須沒收財富而公有之。

這個誤謬的感覺雖年來漸漸模糊，而分配問題急決的企圖，仍為一部分的人所抱持而不棄。在目前中國，生產機關之零碎與分散，為普遍的特徵。而乃今有分配生產機關的企圖，以為這才是社會主義，這是何等的悲慘的滑稽。

國民代表諸君必須大聲急呼，以告國民說：今日中國今日的經濟的焦點在生產的衰落，在生產機關的零散與分散，在沒有社會主義的基礎。於此而急決分

配問題，乃是急其所緩。至於消費財與貨幣的分配實不過打家劫舍的主義。

國民代表諸君應當根據這種認識，確定民生主義的現前的定點——發達生產。而發達生產有二法，一是發達國家資本，二是保障私人資本的發達。

## 中央財政政策與民生主義

黃世傑

一國之內，人民日常之經濟生活，無時無地不直接間接受中央財政政策之影響，小而言之，則貨物有

捐，土地有稅，人民不得不與徵收機關發生密切之關係；大而言之，則每一種稅制之創立或廢止，足以影響全國人民之生活，以及各種企業之興衰。故財政當局，措施得當，則人民咸蒙其福；苟興革失宜，則末流之弊，有不堪設想者矣。

國民政府以三民主義建國，一切經濟設施，自應以謀全民之幸福為原則。乃自建都南京以來，變亂頻仍，曾無甯歲，政府大部份之財力，心力，均耗於應

付軍事之中，以致對於一切經濟制度，多沿舊例，而無所改革。

去年秋間，軍事救平，一方面國民生產力，得休養生息之機，以逐漸遂其自然之發展；同時政府經濟上之設施，亦有驚人之進步，茲舉其重要者言之：

第一，消極方面，可分三點：

(一)裁厘：厘金創自清末洪楊革命之時，初本為清軍臨時軍費收給之資，後來竟因善後需款，反而蔓延全國，至今已八十餘年之久。考其收入，每年全國總共不過九千九百三十六萬元，內包括下

發達國家資本，政府已提出實業建設程序案。保障私人資本的發達，必須由國民會議確定目前的經濟行政原則，其原則的內容，本刊前二三期中拙著諸文，固詳論之。

## 政治與民意

### 六

列各款：

1. 厩金八千萬元，
2. 常關七百七十五萬元，
3. 復進口稅五百四十萬元，
4. 子口稅，三百六十萬元，
5. 鐵路貨捐一百五十四萬元，
6. 郵包稅一百零七萬元；

而設立徵收機關行政費用，地方政府之附加捐，以及不肖職員之非法勒索，則至少每年在一萬萬元以上。其妨害國民生產力之發展，助長外國經濟勢力之侵略，實屬無以復加。歷代財政當局，未始無改革之觀念，徒以爲時已久積重難返，政費浩繁，彌補無方，不敢輕於嘗試耳。

國民政府鑒於厘金制度病民之深，毅然決然，通令全國，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永遠裁撤，於是八十餘年來之秕政，在青天白日之下，遂無存在之餘地矣。

(二) 撤消籌辦中之消費特稅：消費特稅本與營業稅

，統稅，同爲裁厘後財政上抵補之稅收，並經政府籌辦開征。

但國民政府爲顧念民衆痛苦，防止類似厘金制度之產生起見，又於四月三日之國民政府會議，議決撤消。此種舉動，更足表現政府爲民衆謀利益之精神。

查消費特稅所規定應行征稅之種類，影響於民生者甚大，茲列舉其項目，撮要說明於下：

1. 油類，
2. 茶類，
3. 紙，
4. 錫箔，
5. 海味，
6. 木植，
7. 磁陶，
8. 牲畜，
9. 藥材，
10. 漆，
11. 皮毛，
12. 礦產，
13. 繡，
14. 絲，
15. 黃豆，
16. 棉花，

以上十六項物品中，或爲日常生活所必需，課以重稅則侵略勞苦民衆之最低生活費；或爲工業製

造所必需，課以重稅，則增加產業推進之阻礙力

；或係我國貨品，課以重稅，則不足與舶來品競爭；或係本已有稅，課以重稅，則徵收過於繁重

；或係產業初在萌芽，課以重稅，則不能保護；

或係銷場日趨衰落，課以重稅，則難資救濟。

故政府撤消消費特稅之舉辦，實使國民經濟得發展之機會也。

(三)制定新鹽法：經濟立法為經濟制度改革之泉源。立法院自成立以來，成績卓著，其所制定之法律，類多適合潮流，允協黨義。但最能為國庫增收，同時為人民減負擔者，莫若新鹽法之制定。其內容之充實，擘劃之周詳，姑不具論，而其特殊之所在，則為廢除舊制，解放鹽民，便利民食之精神。茲略舉新鹽法之優點於下：

1.就場征稅——新鹽法第一章，第一條，「鹽就場征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

2.自由買賣——同上第一條規定，及第七章，第

三十八條，『自本法(鹽法)施行之日起，所

有基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

3.稅率統一——新鹽法第五章，第二十四條，『

食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征國幣五圓，不得重征

或附加。』

4.保護農工——新鹽法第五章，第二十五條『漁

鹽稅每一百公斤征國幣三角。』第二十六條，

『工業用鹽農業用鹽一律免稅，關於免稅管理方法，以規則定之。』

就場征稅，稅率統一，則手續簡便，可省徵收時許多麻煩，同時可免除種種弊端。漁鹽減稅及工業農業用鹽免稅，則可促進實業之發達，並符合本黨保護農工利益之至意。自由買賣，則根本打破引岸專商壟斷之制度，可使鹽民解放，鹽價低廉，民食便利。

吾國之引岸專商制度，始自唐代，屢葉相承，

至今已千餘年。全國數十百萬之鹽民，勤勞終日

，不過僅資糊口，而利益則為專商所佔，因之鹽民迫不獲已，往往將鹽售與私販，以圖名得利益，卒致傾家蕩產，甚或殺身者，比比皆是，均由於此種惡制度為厲之階也。

今政府以革命之精神，對此惡制度加以澈底之改革，則被解放者，不僅為數十百萬之鹽民，即全國民眾亦咸受其賜矣。

## 第二，積極方面：

創立全國經濟委員會，以計劃整個國民經濟建設之方案。茲錄四月十七日行政院副院長宋子文<sup>1</sup>中央

日報記者之談話，可明其設置之目的與意義：

國民政府現擬籌設全國經濟委員會，其所以創設此種機關，原因有四：

(一)世界大戰時，歐洲各國均有經濟委員會之組織，以計劃全國整個的經濟事項。戰後，各國經濟恐慌達於極點，此種機關，更形需要，蓋因其能使政府各部經濟上的工作，步調完全一致也。

蘇俄方面，亦有最高經濟委員會的組織，以實

現其五年經濟計劃。中國方面，社會情況，雖與蘇俄不同，但為謀國家大規模的經濟建設，順利進行起見，不能不設立統籌的機關。

(二)有許多經濟上的事情，政府各部均有連帶關係的。例如絲綢一項，在蠶桑方面，紡織方面，與實業部有關係，在運輸方面，與鐵道部，交通部有關係，在出口方面與財政部有關係，因本國土產，須賴關稅之保護，始能與外貨競爭也。故必須政府各部通力合作，始能達發展國民經濟的目的。

(三)現今國家財力甚為薄弱，而應行舉辦之事又甚多，以很小的經濟力而欲收到最大之效果，非有整個統籌的計劃不為功。

(四)財政方面，雖月有報告，但各方尚未十分明瞭。如有集合有關各部之經濟委員會的組織，則政府各部可隨時明瞭財政的實況，種種建設事業，自能適合經濟狀況而順利進行，同時各部工作可平均發展而無偏枯之虞。

至全國經濟委員會的組織，除有關係各部參加外，有祕書處及專門技術人員等。政府以外之商界，金融界，實業界的人，亦可酌量聘請參加，共同研究，使材料確實而可靠，計劃周密而利於實行。

總之：自今以往，政府經濟方面的設施，當根據總理遺教，勵行民生主義的財政政策，以發展國民經濟，俾國家建設得以早日完成。

由此可知政府之財政政策，是以民生主義為歸趨。

同月七日國府委員于右任在國府紀念週之演說，亦反覆申述此義，茲照錄於下：

我們是三民主義的國家，政府是革命的政府，財政是直接關係民生的，雖然是很小的用費，也要人民來負擔。舊時政府的橫徵暴斂，竭澤而漁，只知加重人民的負擔，供政府無盡的浪費，這還能談到絲毫的財政意義麼？所以我們必須確定要建設怎樣的一個國家，怎樣的財政政策，一方面要顧到國家的需要，一方面要顧到國民的利益

，就是以國家正當的需要而開源，因國民的利益而節流。如其不然，國家必要發生很大的危機，總理所說的『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都要受到很強烈的影響。

我們既是三民主義的國家，而需要建設民生主義的財政。從積極方面說：國家政費軍費，無論怎樣浩繁，怎樣支絀，凡關於人民共同生活的需要，如衣食住行，教育娛樂等，在民生主義的原則上，是應當由國家去完成此項供給的。在訓政時期內，雖不能十分完成，也應當於幾年之內，給予人民以二分三分的享受。既是如此，國家財政上的負擔，要更加擴大，也就是人民的負擔，要更加繁重了。所以我們要注意發展國家經濟的具體辦法，例如國際貿易，和大規模的工商業，農林礦產以及有獨佔性質的交通業務經濟機關，統統由國家去經營，使政府成為一個生產的政府；所有為人民共同生活的供給，才可以取給於生產政府，而不單靠稅收為財政的唯一來源，也

不必仰賴於舉債，國家的政費軍費，也幾不致於竭蹶患窮，乃能為有計畫的供給。

從消極方面說：凡是妨害國民生活，妨害國民生產事業的一切不良稅制與稅則，不經濟的稅收機關，不利便的稅收形式，不規則的稅收方法，都應該澈底廢除。從前軍閥爭奪地盤，貪官污吏的竊伺，都著眼在這些地方，所以必須毅然決然的廢除他，斷絕這些因以為奸利的機會。一方面國民的利益，可以保全，一方面纔能建立良好的稅制，訂定良好的稅則，實現良好的徵收方法，

總之：從事實上證明，國民政府的財政政策，是以解除民衆苦痛，發展國民經濟為原則，值得全國民衆之贊許與擁護者也。

然以上所述各點，尙不過為經濟建設之初步，自今以後，建設任務，當益更繁多，值茲各地國民代表雲集首都之會，正為全國共謀建設之時，想到會諸代表，必更有宏模偉略，以促進國民經濟建設之完成也。

## 廢除不平等條約的理論與實際

周異斌

人類世界中無論何種工作，若是要我們判斷其能否實行，或實行以後能否成功，我們究竟要用什麼標準呢？我想只要解決下列三個問題就得了：第一要問這種工作是不是必要的，第二要問這種工作是不是合理的，第三要問這種工作是不是可能的。如果對於這

三個問題都有圓滿的答案，那末我們就應當下一個決心，毫不遲疑的努力幹去，並且可以得到圓滿的結果的。我們若是認定了這個原則是不錯，那末，就請讓我們討論此次國民會議是不是應該自動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及其廢除之理論與方法究竟如何？

(一)【理論方面】：我們的理論，可從下列三方面觀察：

(一)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必要——即必要的理由：

(1)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但是中國為什麼不自由？為什麼不平等，乾脆的說，就是因為受了帝國主義不平等條約的束縛，所以廢除不平等條約是中國革命的唯一對象，而不平等條約之能否廢除又是中國革命成敗之唯一關鍵了。

(2) 我們知道一個國家要存立於大地之上，至少要具備三個要素：就是土地，人民，主權。中國呢？就土地而論，除喪失了朝鮮安南等屬地外，並割去了台灣香港等要區，就是本部各省地方，也是被帝國主義者你搶一塊，他割一方，你租多少，他借幾許，把一個整齊美滿的中國，弄得殘缺不完，我們只要張開地圖，心中自然就感覺着無窮的悲痛！再就人民而論，雖說數目有四萬萬，而數字之是否可靠，首先就是疑問，縱算可靠，我們也要知道這是清朝康熙時候的調查，距今兩百餘年，竟是毫無增益，而列強人

口却突漲激增，所以總理說中國人口若不能增加，不久的將來就要受列強人口的壓迫，他們變成多數，我們變成少數，當然要受天然的淘汰。總之帝國主義者利用不平等條約在中國實行經濟侵略，使中國人民的生活發生極大的痛苦，因痛苦而死亡，因死亡而生產率減少，長此下去，危險難測！這也是不平等條約所獨贈的禮物。再就主權而論，一個國家最重要的主權是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說到中國的立法權，好似沒有受到不平等條約的限制，但就事實觀察，中國的立法權也是破碎不全的，譬如要製定一部航業法，就有外國的內河航行權在其中掣肘，使立法機關不得不自由行使立法權而製定其所欲製定之法律，其他關於財政的立法，教育的立法，工商的立法等等無不因為不平等條約的關係而受到限制。其次是行政權，中國的行政權也顯然受到很大的限制，那些整個割去或佔去的土地不算，就是在國內的各通都大邑如上海，天津，漢口等處，沒有一處不是有一大部分的土地和人民不受中國官廳統治的。再次是司法權，這更不

## 政治與民意

一一

必說，因為領事裁判權的關係，不但在中國的外國人民不受中國法律的管轄，就是居在租界內的中國人民以及與外國人發生爭訟的本國人民也不受中國法律的支配。這樣一來，不但把中國的司法制度擾得絶亂，同時在一國之內，可以看見無數不同的司法制度比肩存在，各種不同的法律一齊行使。並且現在世界上的獨立國家除了中國而外，沒有任何一國還有領判權的存在，就是近東病夫的土耳其後起小卒的遲遲也早已取消了領事裁判權，只剩着一個老大的中國就還優容着這個怪物。這是國家民族唯一的奇恥，我們必定不能忍受的。

(3) 總之，不平等條約與中國民族之復興運動，是絕對不兩立的，不平等條約存在之日，即中國萬劫不復之時，吾人欲求革命之成功，欲實現中國之自由獨立，就只有廢除不平等條約，所以不平等條約之廢除，是中國目前出死入生的唯一途徑，是國民會議切要的工作。

(二) 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合理——即合法的理由：

(1) 根據國內的情勢

(a) 為遵行 總理遺囑：我們這次的國民會議是根據 總理民國十三年的主張及十四年的遺囑而召集的。總理所以欲召集國民會議的目的，只有很鮮明的兩個目標：第一就是對內謀國家之統一與建設，第二就是對外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總理雖然逝世了六年，但是我們敢誠懇的相信現在中國的實際環境並不與六年以前有很多的變異，所以這次的國民會議與 總理所主張的國民會議的意義還是相同，使命也是一樣。並且我們每次恭讀 總理遺囑時，總要遇到『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幾句一氣貫通的叮嚀語，可見 總理之主張召開國民會議，原是不能離了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尤其二者之實現都是要在最近的。我們現在既以同一的意與義同一的使命來召集國民會議，當然不能離開或忘掉了 總理的主張，而甘心自棄！

(b) 為實現本黨政綱：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曾規定對內對外政綱十五條，其對外政綱第一條有云「一切不平等條約……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

，互尊主權之條約」——爲本黨對全國民衆及世界民族發行之支票，應當早日兌回，而此政綱爲總理所手訂，可見總理所主張的是廢約而不是修約，吾人若不以革命的方法，把不平等條約一刀兩段的刪除，不但中國將長淪於萬劫不復之地位，並且也無面以對崇高偉大的總理了。

(c) 為完成國家的建設：革命不外破壞與建設的兩階段，破壞是手段，建設是目的。不能破除一切障礙，根本就談不上建設，我們要破壞的是什麼？就是國內的封建勢力和國際的不平等條約。我們若無法打破這幅樑鎖，我們的行動也不得自由，還有什麼建設事業好談呢？譬如我們欲發展工業，帝國主義者乃利用不平等條約，操縱我們的海關來壓迫我們；去年二月國府費盡九牛二虎之力收回關稅主權，本欲借此爲武器，以保護本國工商業的發展，但是帝國主義者又利用不平等條約，直入內地開設工廠，幾個月的時間就增到六百餘所，這樣一來，工業幼稚的我國怎樣還有發展的可能？其次欲發展商業，又有內河航行

權及外國銀行制度等種種的阻障，至於農業，則因工商衰敗當然也無發展進步之可能，甚且因外國工商業的侵入反而一天一天的破產。總之，我們不談建設則已，欲談建設，首須發展工商；欲發展工商，就要首先廢除不平等條約。這是爲民謀國的必由路徑，中國獨立自強的真正出路，我們不可不清切認識的。並且革命原非得己的事，所以我們進行革命的手段，當然不能依照普通的程序，這是世界人類共有的信念，何況我們還是以正式堂皇的國民會議來執行這種合理的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工作呢？

(d) 為表現民族自動精神：不平等條約的存在對於外人有特殊的利益而對於中國則有特殊的損害，歷史告訴我們人類如果登上了權利的寶殿，非到萬不得已的時候，他是不會自動下台的；同時生物學也告訴我們人類原是自私自利的動物。所以我們若欲列強自動放棄在華的特殊利益，乃是一種幻想，乃是一種不合人類史跡的希望；同時我們若欲以和平的方法向他們去哀求，或用正義的方法想他們感化，這一切的

一切都是有史以來的大不可能，也是凡有志氣的國民不應當有的希望，所以我們的國民會議應當抱大無畏的勇氣，振起犧牲奮鬥的精神，把這賣身契約的不平等條約，痛痛快快的廢除，這不但可以大慰人心，也可說是代表民意的國民會議應有的一種義舉！

(2) 根據國際道義的原則

(a) 國家應有基本之權利：國家民為個體，誰也不能否認個人有生存權，那末由個人集合而成的國家也當然有生存權，個人之生存權秉之天賦，來自自然法，存之人類理性之中，所以人們無不互相尊重不敢侵犯；至於國家民族本為個人生存權利之所寄托，其必有自然之生存權利，亦應無疑，國家之生存權利是什麼？第一是要維持內部之生存，第二是要保全外部之獨立，怎樣才能維持內部之生存呢？就要使國民之組織能力與創造能力以及建設能力充分的自由發展起來；而欲得到自由充分的發展，至少要有下列幾種條件：第一，要國家能自由採用任何政治之方式以治理人民；第二，要政府得完全用自己

之力量以管理公眾事務；第三，要凡是該國之領土概受該國統治權之管轄；第四，要凡是國家領土以內之人民受本國法律的支配，怎樣才能保障外部之獨立呢？就是要使國家對外保存其固有之主權，不受外力之支配，使內部之生活得以自由發展，但是要能保障國家之獨立，至少也要做到兩層：第一，要國際地位平等；第二，要王權獨立。我們既確認國家應該有獨立生存之權利，而外國人民往往利用不平等條約為護符，濫施權利如包庇罪犯自設防軍等以侵犯我國主權，並且輒乘我國多事之時助長內亂，使其不能對外發展。這種違反人道與侵害國家之非法行動，都是憑借不平等條約而產生的。所以我們為國際人道正義計，為維持國家之生存計，皆應取消不平等條

(b) 國家應有自然之義務：根據人類共存的原則，一國對於他國應遵守各種必要之義務，此種義務不論為道德的或法律的，其應平等負擔，相互遵守，則為斷然不易之理；而列強與吾國因有不平等條之故，至彼此所享負之權利義務，相去天壤，譬如他們

的僑民到了我國就可逍遙法外，而我國的僑胞到了外國不但要受格外的苛法，並且還有拒絕登岸的危險，類此之事舉不勝舉，都是國家，都是人民，都是人類，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別？這都是不平等條約所產生的惡果，我想凡有天性和人情的人，沒有那個敢說不平等條約是有存在之理由的。

(3) 根據國際政治的原則（即國際互利原則）

(a) 為免除國際戰爭：沒有一個人不承認國際戰爭是全人類最不幸的事體，但是國際戰爭之發生，必有引起戰爭發生之導火線——烈強競爭衝突的焦點，如十九世紀之土耳其，二十世紀的巴爾幹，就是以往大名鼎鼎的國際糾紛之製造廠；為什麼這兩處他方要引起國際的爭鬥呢？唯一的原因就是他們本身不能自強獨立，所以一方面自己無力以禦外侮，同時又引起列強的覬覦與逐鹿，一場大戰的結果，無論戰勝戰敗，莫不極人類之慘痛，受特，之痛苦，這是一史給我們的教訓，人人不能否認的，現在我們回過頭來看

看中國的情形怎樣？不是國勢衰弱如以前之土耳其麼？不是受列強之虐待如土耳其麼？不是有列強之競爭如巴爾幹麼？不是受列強之覬覦虎視如以前之近東問題麼？此種狀況若繼續維持下去，非接二連三的引起世界戰爭不可！故欲免國際戰爭，就要求中國之獨立，要求中國之獨立，就要取消不平等條約，

(b) 為救濟全世界的經濟恐慌：全世界尤其是列強現在一個最普遍而嚴重並且無法解決的問題，不是經濟恐慌與失業問題麼？據最近的統計，將各國失業的概況列表於次：

國別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九
英國	一五七九〇〇〇	九三七〇〇〇
日本	二六〇〇〇	一
德國	三二五二〇〇〇	二五五七〇〇〇
法國	一〇〇〇	一
意國	四一六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
奧國	一九一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波蘭	二四二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俄國	六三三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〇

又據最近國際勞工局統計全世界失業人數約為一七〇〇〇〇〇人，由此可知世界失業的問題，已經成了不可收拾的局面，我們知道現代世界各國政治的基石，都是建築在經濟基礎之上的，經濟發生恐慌，政治就不能安定，政治不能安定，人民的生活就失去保障。

但是各國的經濟為什麼日益恐慌？失業人數為什麼日見增加呢？唯一的原因，就是中國近年生產日見衰落與經濟不能進步所致，因為中國是世界人口最多之國家，銷費力最大之市場，前此各國的生產過剩尚有一廣大之中國市場以為尾閭，故列強之經濟尙能調適與進步，但現在中國因本身生產之不能發展，致不能再有如前之偉大銷費力而吸收治來之商品，因此列強之出品無法銷售，工業因以停滯，失業因以增加，政局因以日壞。而中國經濟之所以不能進步，生產之所以不能發達，直接雖為內亂所致而根本的原因還是不平等條約束縛的結果。列強們；你們應知道二

十世紀的世界是受一個整個的全世界的經濟網所支配的。你們若置中國的利益於不顧，而欲單求自己的繁榮，終久只會得到一個空中樓閣的：所以欲挽救全世界的恐慌，謀全人類的幸福，以及欲救列強的失業，求各國政治的安定，都非從廢除不平等條約中救出中國，使其獨立發達與你們合作互助不可：

(c) 為增進在華外僑之幸福：現在中國的外僑不是出了租界就恐有被殺被擄被欺被害的危險麼？為什麼中國政府往往三令五申的保護外僑，而他們又有例外的領判權保護，尙不能避免這種恐懼呢？唯一的原因，就是民族間的歧視與惡感尚未消除，而惡感與歧視的來源，既不是人種的差別也不是文化的各殊，乃是外人有了不平等條約的保護後變成了特殊階級自然引起中國人民忌恨的結果。其次外僑若欲發展營利，就非擴張商業區域不可，因為上之緣故，卒致不敢深入內地以擴大其營業範圍，結果受其損失者，亦為外國之僑民，再次外僑多來自物質文明發達之國，僑居中土，常感生活之不便與經濟之困難，此其原因

，亦由列強壓迫中國使其不能進步之結果，外僑們，你們既痛恨中國之文明落後而與你們以大不利，同時又希望你們的祖國——列強——用不平等條約來桎梏中國

之進步，在這種矛盾政策之下，你們的利益是永久沒有增進的！所以在華的外僑應認清自己的利益和中國的環境，趕快回轉頭來，幫助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

(4) 根據國際公法的原則：

(a) 無效條約：國際條約之性質在拘束國家與國家互相之關係，所謂國際關係，不外國家權利義務之別稱；訂立條約之主體雖為國家，而享此條約之權利與負此條約之義務者實為全國之人民，故國際條約之訂立，應得全國人民之同意始為合法，雖簽訂條約或批准條約者常為國家之代表與元首，而此代表與元首要皆能代表全國之民意。故國際公法鼻祖格老秀斯(Grotius)有云『賣棄其國家，不得推定其為民意所允許於其元首也』，試觀中國以前之昏庸皇帝與其愚昧之官吏與列強所訂立之賣身契約——不平等條約，能代表中國人民之公意乎？既非人民之公意或其代表

所訂定之條約，且多系列強以武力壓迫騙欺中國官吏而產生者，當屬違反國際公法之原則，原無拘束中國之效力。

(b) 情勢變遷：國際條約締結之主旨，原為謀國際間之共同利益與合作，故彼此常本其互助提攜之必要，根據當時之情況，而為種種之協議與約定；但積時既久，社會變化，情勢迥殊，故根據舊時情景而訂之條約，自應消失其拘束力，方不致悖乎締約之初意與妨害締約國家之自然發展，此公信不移之理也，故國際公法家阿爾氏(Hall)有云：「凡條約而有危害於締約國之生存，或不適合於其獨立性質，為締約時所未預見者，立即變為可撤銷之性質」。又國際公法大家歐明海氏(Oppenheim)亦云：「……條約上規定之義務，遇後來之情勢變更，發生未預見之情形，致害於任何一造之生存，或主要之發達者，該國即有要求脫離此種條約義務之權」。由此可見情勢變更，條約即應失其效力，乃為國際公法家所共信之原則，吾人根據此原則而窺察中國之不平等條約，就覺其久

已失去存在之可能：譬如領判權之於一八四二南京條約開始給予英國，係以當時中國司法制度與各國不同，外人不堪笞責及肉刑審判爲特殊之理由，但數十年來，中國司法制度逐漸進步，現已採用歐美同一之制度矣，是中國司法制度之情勢已經大變，根據當時情勢所訂之領判權條約，早當失其效力矣，其次外人攫取租界，亦係以當時中國內地不准外人通商爲理由，曾幾何時，中國各處皆許外人往來矣；再次外人在辛丑條約取得駐兵權與使館界權，亦係以當時華人有盲目排外，殺害外僑之舉，可資口實，但又幾何時，不但華人早已沉寂排外之熱，反而只見五卅五三諸慘案中外人屠殺華人之事，是亦情勢之大變而特變也，情勢既已迴變，不平等條約尙何存之理由？豈國際公法之原則獨適用於其他各國，而中國乃將摒諸例外乎？則聰明如列強，亦將何以自解？

(c) 國聯盟約：國際聯盟條約第十九條有云「議會可隨時忠告聯盟盟員，對於業已不適用之條約，或繼續不已則將危及世界和平之國際狀態，重加考慮

」，按此條文之規定，顯示凡條約之不適合國家情勢者或將引起國際間之糾紛者，應重加考量另訂合理適用之條約，列強與中國皆同爲國聯之會員，對於自己締結之盟約，當須遵守，今不平等條約對於中國之國情早已不能適用，且繼續存在，必難免危及國際之和平，故無論由何方之利益着想，皆應有廢除之必要。

(三) 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可能——即可能的理由：

(1) 黨與政府及人民一致的力量：自南京政府成立以來，中央及國府屢次要求廢約，並爲種種之宣言與交涉，而各帝國主義悉異口同聲的說：國民政府並沒有正式經過全國人民的承認，不能代表全國人民的公意，他們都自命是二十世紀民主政治的國家，對於國府以前之表示，都認爲是一個政黨的主張，不加尊重與注意，現在集全國人民的代表於一堂，國民會議的意志當然就是全國人民的意志，今以全國人民的意志自動廢除不平等條約，列強乃失去借口之餘地。

不特此也，國民會議表示取消不平等條約後，乃明白證驗黨與政府及人民三者一體之主張，國府之威信因

以增高，政治之力量將日見強大，各帝國主義者都是

明敏過人的，他們明知大勢已去不可挽回，且欲圖此

後在中國種種的便利，必定非爭先恐後承認取消不平等條約，而與中國捷足修好不可。

(2) 他國單獨廢約之實例：

(a) 一八五六克里米之戰歐洲列強強制俄國訂有巴黎和約。不准俄國在黑海駐泊軍艦及在沿海設立海軍工廠，後來俄人認其有傷主權，視為無效，從未履行，列強亦竟無可如何。

(b) 一八八六年俄國以一八七八柏林條約關於開放巴坦海港為自由航區，有束縛本國人民之害，單獨廢除之，列強亦只得默加承認。

(c) 一九一七蘇俄政府又單獨廢除一切平等與不平等之政治的經濟的各種條約，列強受切膚之痛，無絲毫之利，然俄人堅決不拔，列強又卒莫可如何？

(d) 一九二三土耳其於羅桑會議單獨堅持取

消領事裁判權及廢除外人在土之一切特權，而列強亦

只得承認。

(3) 本國國民外交勝利之經驗：民國十六年本

黨出師北伐，遷都武漢之時，革命的勢才達到長江流域，論地域不過數省，論資格尚未取得代表全國人民

的政府法律地位，而陳外長根據革命民眾的輿情強硬

收回漢口九江的英國租界，帝國主義對於中國民氣之不可侮，卒不得不屈服而簽訂協定，放棄其特權，

由於上列種種的歷史經驗告訴我們，可知帝國主義者並不一定不能屈服，所謂弱國並不是絕對沒有外交，其成敗如何，往往視一國民氣之盛衰強弱以為斷

• 我們相信 總理是最有政治見解和世界眼光的革命導師，在他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時候，中國的情形尚不及現在的樂觀，國際的環境也不如今日的優越，

而 總理尚有堅決廢約的主張，打倒帝國主義的勇氣，今日何時，我們竟懷疑 總理的主張，忘却 總理的遠慮，甘為帝國主義永久的臣僕嗎？

(II) 【策略方面】：

我們既認定不平等條之廢除有切膚的必要，有法

理的根據，有事實的可能，那末，我們應該是理直氣壯的抱着無畏的精神，犧牲的態度，堅強的勇氣，奮鬥的決心，站在國民的立場上，以革方的外交方法，斬斷這種桎梏我們的枷鎖，廢除這賣身契約的不平等條約，以求我中華民族的生路，還我四萬萬人的自由！我們現在所取的方法和步驟是：

(一) 以全國人民代表的國民會議作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的壯烈議決案，

(二) 根據民會的議決附以重大的理由用正式的

外交文書送達各關係國政府，並請其速與中國政府另締雙方平等互尊主機之新約，

(三) 根據民會的議決及政府屢次交涉的經過，

附以廢約的理由通電全世界各友邦的人民，促其覺悟，起其同情。

(四) 通電全國人民，告以廢約之理由與經過。  
(五) 就國民會議之全體代表組織全國廢約後援會(總會)，再就各省代表組織全國廢約後援會某省分會。

(六) 各代表回省後，將各後援會擴大並堅固其組織，以負擔下列兩種工作。

(1) 將廢約之利害與理由廣播於民衆。

(2) 妨止無智民衆乘機加害外人，以保外僑之安全(免外人之口實全政府之信用)

(七) 各國如不接受中國之辦法，則全國總動員，不顧一切，以作此最後光榮痛快之總犧牲。誓不服，非達最後勝利之目的不止！

國家成敗，在此一舉！凡有血氣，諒必同心！

## 國民會議日志

### 國民會議之第五日

# 決自動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大會推定項定榮等起草廢約宣言

■昨日上午舉行第二次大會

■蔣主席說明政治總報告案

■教育設施趨向案已交審查

■下午審查實業建設程度案

日昨（五月九日）爲國紀恥念日，十餘年來，吾國民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輾轉哀號于恥辱之下，含酸茹痛，降至今日，始有代表全國民意之國民會議之召集，而于此會議中，于此國恥紀念之日，乃毅然決然，決定自動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吾人痛定思痛，

昨日之國民會議第一次大會，其最重要之決定，除自動廢約一案外，尚有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案之提出，及教育設施程序案之付討論。當日下午，尚有

應有如何之悲憤情感！而同時亦應有如何之堅決意志，使吾人之決定，得澈底實現，爲求解放，犧牲在所不免，吾人亦應有如何準備，使達到此種關係于民族生死問題之解決，凡此諸端，吾全國國民，當國民會

財政經濟二審查委員會之聯合開會，審查國民政府提出之實業建設程度案，除審查會經過，依例不能發表外，其餘各項，續誌如次：

一、二次大會之經過

★ ★ ★  
張學良主席  
★ ★ 席團張學良，于右任，戴傳賢，張繼，吳鐵城，陳立夫，林植夫，周作民，劉純一，主席，張學良，秘書長，葉楚倫，紀錄祕書主任程天放，秘書許靜芝，錢昌照，區國樑，謝健，程中行，洪蘭友，李蟠，葉潮中，首由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號代表李嗣馳，二五號代表張乃燕及陳布雷等相繼發言，主席宣佈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各代表如有意見，可用書面提交審查委員會決議無異議通過，至此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

★ ★ ★ 次由主席宣告今日爲國恥紀念，全體肅立靜默三分鐘，更次爲報告，右下列三項

★ ★ 為國恥點念  
（一）宣讀第一次會議議事錄。（二）祕書長報告請假之代表及主席團核准手續之代表，（三）繼續收到賀電三十七件，

即由項代表至講壇說明，按項爲浙江商界之代表，其演詞大意，有下列諸端：

★ ★ ★ 第一，就國民會議本身之目的言，國民

項定榮演說  
會議目的，在于求統一與建設，而不平等條約，則爲統一與建設之唯一障礙物，故

爲達到國民會議召集之目的，應該自動取消不平等條約。

★ ★ 教育設施案  
★ ★ 政府主席蔣中正，委員蔡元培，先後說明，十四號代表王卓然，四二三號代表陳燮勤，一三九號代表莊慕甫，列席第九號代表饒曾璋（女）一四九

第二，就全國國民對於代表之期望及對於大會之期望言，不平等條約，乃束縛我國人民之鐵鍊，人民之望于各代表及大會者，在於能解除其痛苦而人民急急要求解脫者，即此種鐵鍊，故大會對於此問題應有

根本之決定，以滿吾國民之期望，

第三，今日爲五九國恥紀念日，乃不平等條約中最苛刻之條約之締結紀念日，吾人欲雪此奇恥，務必根本廢除一切不平等之條約。

第四，廢除之方法，應由本會函國民政府，本所定辦法從事，一則國民政府應于規定期限以內，向各國交涉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二則以國民會議之名義發表廢約宣言，申述吾國國民對於廢約之主張及其決心。

第五，古人有言，知恥近乎勇，吾人要有勇氣，不惜犧牲，努力奮鬥以求貫澈此項目的。

項定榮演說畢全場鼓掌，當由大會決議，由國民會議決議，自動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 幷推項定榮，劉蘆隱，邵力子，陳布雷……  
起草……  
★……★ 許清廉，莊崧甫，陳誠，謝作民，王卓……  
★……★ 宣言……  
然，馮天如，羅桑堅贊，等十一人起草宣言，由邵力子召集，表决時，全體均一致起立，掌聲雷動，並大呼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等口

號，全場空氣緊張，達於極度。更次，討論國民政府送議政治總報告案，先由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說明，決議由九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組特別委員會審查，由蔡元培召集，至十二時半，乃散會。

## 二、政治報告之說明

此次會議中，蔣主席對政治總報告之說明，其辭頗長，茲錄之如次：主席，各位代表同志。

★……★ 關於國民政府的政治總報告，今日已有說明之目的……  
★……★ 三冊印刷品分發給大家，其第一冊是屬於軍事事件，因國民政府自成立以來，所有

重大事件，幾乎十分之八是軍政事項，所以把軍事的報告列在第一，其次是關於行政事項，如內政，外交，財政，主計，實業，教育，交通，鐵道，農業，禁煙等，以及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各方面，都有詳細的說明，關於行政院部份，就是剛才所提出外交方面的案子，也都包括在內，要是詳細說來，原文很長，今天時間不夠，所以祇得從簡，但如果各

位檢閱之後，認為有責問處，無論外交或內政方面的事項，外交部長，內政部長或院長，都可出席說明的，本席現在所要說的。並不在總報告之內，祇就我們政治的要點，諸如設施的如何以及將來進行的辦法，來簡單報告一下。

★……★ 我們現在要講政治總報告，要先明白我工作之基點……我們政府的基礎以及現在政治工作集中的基點……★ 點，要講政治的基礎，就要先明白我們政治產生的地方，和我們政治政策的出發點，現在我們國民政府一切政策的出發點，就是根據 總理建國大綱所規定的，在座諸位，對建國大綱一書。想必看得很詳細，無容本席多說，但是本席今天所要講明白的一點，就是在建國大綱之外的一篇序文，凡是我們要讀建國大綱的，必須先看這一篇序文，才可以明白他的價值，了解他的精神。

關於建國大綱的序文，現在由本席分段讀一下。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自序。

『自辛亥革命，以至於今日——以期同志暨國民

之相與了解』

這一段說明革命之目的，要實行三民主義，而要實行三民主義，必須有方法，有步驟，方可循序漸進，以底於成。

★……★ 辛亥之役，數月以內——以為可以奠民

辛亥之後之錯誤……國之基礎，而不知乃適得其反』這幾句話，就是說在辛亥革命之後，未嘗依照總理的計劃去做，以致三民主義的實施，茫無頭緒，這是我們過去在革命程序上最大的毛病。

『論著見臨時約法施行之後，不能有益於民國，一則綱紀蕩然，禍亂相尋，又何足怪。』

這一段講約法的效力講得很明白，于此也可見總理對約法意見如何了『本政府有鑒於此，以為今後之革命，當廢除辛亥未完之緒，——所謂本末先後秩然不紊者也』

★……★ 本末與先後……這一段說明建國大綱以掃除障礙為革命之開始工作，並以完成革命之建設，總理對於革命主張，分本末先後，總理平常訓

導我們，對政治哲學及政治建設，有兩點重大教訓，這兩點，世界上無論那一國沒有這樣大，這樣深，這樣遠的，這是一個什麼政治哲學呢？第一就是「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的一段話，還有一條，也是總理最注重的，他常常歎息我們中國人不知道自己有很好的東西，不注意到，從前中國固有很好的政治哲學，就是大學裏所云的，凡是治政治的人，所最要注重的幾句話。

大學上這一段話，是最科學的，他首篇說：「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又說「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後致，知致知而意誠，意誠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這完全是用科學方法講政治的，總理就是拿這一件寶貝——做一生最偉大高尚的政治理論，是各國皆無，中國獨有的，政治哲學上的心理建設，

在座諸同志對總理主義及著作，一定都有過詳細的研究，要知道總理為什麼，必以「本末先後」特別提出來教導我們呢，就是因為我們政治智識太差，太不知本末先後的次序，往往有些事，本末倒置，應該先做的却擱置不做，應該後做的却拿來先做，毫無科學方法與步驟，因此政治落後，經濟落後不能和各國並肩了，總理指導我們要特別重視此數點，就是要我們辦政治要分本末先後，要合於科學方法，政治方有進步的希望與可能。

★……★ 「夫革命爲非常之破壞……所歷者皆爲……爲政……實際……坦途無顛蹶之慮」這一段內，有幾句話，★……★ 要請各位格外注意，所謂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當務其實，不要徒驚虛名，但求好看，我們這幾年來，政治的缺點，就是在徒驚虛名，不求實際，究竟做得怎樣，恒置之不問，所以我們這次約法草案，也就是注重在實際方面的，現在已到訓政時代，決不能再像軍政時代一樣，軍政時期往往就是預定了種種政策，每因軍事障礙，不能照預定計畫進行，然此

時期不能進行，人民或當能諒解，以為政府不先掃除叛變軍隊，是不能給國民謀幸福和權利的，但是現在既已到了訓政時期，我們所定的行政計劃，就不能和軍政時代一忘，無論在約法上或平時政令上，甚至講一句話，都要切實去做，有一個字做到一個字就是我國一句成語所謂實事求是的便是，所以這一次約法問題我們也是注重。總理兩句話『凡事當務其實不當徒襲其名』這樣依照步驟逐漸進行纔可以使人民遵守及政府遵守。

「為民國計，為國民計——茲為建國大綱二十五條開列于左，」這是總理親自為建國大綱寫的序文，我們應當格外注意閱讀。這是，本席在致開會詞的時候，對於政治報告的缺點和政治現狀，已經講明詳細的情形，在今天所發的印刷品內，也已具備，現在只可以略去，不再贅述請各位原諒。

★……★ 此外還有一點，在現在政治報告的時候，要附帶說明的，就是政治和黨的關係，  
……黨與……政治……關係…… ★……★ 我們如能明瞭這一點，昨天各代表對於約

法所提出的問題，也許可以解決一部分我們知道無論那一國的政府，不是單純的，不是在表面上看就可以了，要處理一國的政治，在內部一定有很複雜和微妙的組織與系統，我們中國的國民政府，也是如此，這種道理，為時間所限，不能詳細解釋，現在只可用一個比喻來說明，吳稚暉先生對於我們政治系統的關係，常常拿共和民主國家的成例來比擬，說得很簡單又很明瞭，他說中國國民黨在訓政時期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可知中國國民黨在訓政時期，是一個最高的機關，中國國民黨裏面有一個中央政治會議，就好像共和民主國家的議會，是一個最高的立法機關，現在一般人往往對於國民政府五院中的立法院，以為是國家的最高立法機關，無論什麼法律案，都經由立法院通過後，才能有效，才能由政府去發布施行，不知立法院所通過的重要法律案，更須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一定根據中央政治會議的原則立法院才可通過法律案，所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才是最高的立法和政治指導機關，而國民政府只是

在黨的指導下一個最高的行政執行機關，我們如不明

瞭這一點，就以爲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一切宣戰，媾和締結條約，以及預算決算，都由國民政府掌理。其實這些問題，一定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交給中央政治會議去決定原則，待中央政治會議把原則決定以後，才能由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去公布施行。所以中國國民黨和國民政府的關係並不是隔斷的。一切權力全操於中國國民黨。由中國國民黨決定以後，才交國民政府去施行。沒有一件事情，可以

待有條文的規定。

其次本席還須拿政治總報告總結中的  
……報告之……一段話，作爲現在口頭報告的結論：

『至於各項事業之將來計劃，已各從其類分述於前，固可無庸再陳，免涉煩瀆，雖然，政府於此，猶以爲物有本末，事有終始，建國之道，造端必宏，關於根本大計，誠有不能不明白揭櫫，以與國內賢豪共爲商榷者，今試鄭重申述於下，

國家政治，本以與時俱進爲原則，充其所至，原經國民政府自由去行動。不過這一點意思，爲什麼在約法裏面，沒有很顯著的規定？爲什麼除了訓政綱領一章之外，沒有中國國民黨的字樣？這在起草時，實在經過很詳密的考慮。

各位對於各國的憲法，一定很有研究。我們看無論那一個國家凡是運用政治的力量，一定不在根本大法內詳細的規定，所以我們在約法內除了訓政綱領以外，就都省略了。我們如果了解這層意思，可知中國國民黨和國民政府的關係，非常密切，非常融洽。無

之際，政府總攬治權，自必循此途徑，淬厲奮發，次第求其實現，如再歸納之，則曰對內以促進地方自治為中心，其他各項，皆當附屬於此，以次相及，而未敢稍弛焉，對外以取消不平等條約為中心，其他各項，亦皆附屬於此，以次相及，而未敢稍弛焉。

總理所言：政府要有能，人民要有權，在此訓政時期以內，所有上述對內對外各項政策，政府自當奉為圭臬，督率所屬各機關，盡其能以赴之，尤當本天下為公之訓，實地予以指導及訓練，統一其意志，擴張其力量，增進其地位，固結其團體，日漸月摩，使得達于行使四權，運用自如之境，蓋就目前之責任而言，固以完成訓政為要，而就將來之正篤言，則以建立憲政為歸政府之自勵者在此，即與全國民衆共見者亦在此掬誠報告，幸垂察焉」。

★如何★  
……實現……  
★廢約……  
於隨時提議的廢除不平等條約一案，已經全場一致通過，以大會名義發表宣言，這是國民會議最大的精神，也是召集這次國民會議最重要的意義，不過我們不怕不平等條約不取消，祇怕我們國內自己不爭氣，現在中國受帝國主義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好像有許多練條圍困住，我們要去解除，當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一定要費很大力量，才能够達到目的。但我們要表示這種力量，就非我們自己能成立，自強不可，如果不能自強自立，就是天天高呼取消不平等條約，還是假的，國民政府現在規定六年的計劃，這個計劃，實在不算一回事，但我們相信如果在六年之內真能實實在在做到這個計劃，不平等條約一定可以取消。中國古語所謂，「十年生聚十年教育」，現在我們只要全國國民一致擁護國民政府照六年計劃，「三年生聚三年教育」就可以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就可以達到我們的目的了。

### 三、政治總報告之概要

國最大的國恥紀念日。剛才全體代表，對國民政府對國民會議之政治總報告，共分上中下三冊，茲將其大要，分錄如次，

★……★  
軍事及軍政

二，人事，三，軍需，四，兵器，五，航  
空，六，要塞，七，交通，八，軍事教育

(二) 關於行政事項：

★……★  
內政及外交

一，內政：甲，整頓地方行政，乙，促進地方自治，丙，調查戶口，丁，辦理警衛，戊，規畫地政，己，端正禮俗，庚，辦理衛生行政，辛，辦理振務。二，外交，甲，廢除不平等條約，乙，締結新約，丙，加入國際公約，丁，關於國際聯合會事項，戊，其他外交重要問題，己，整理僑務。

★……★  
財政與主計

三、財政：甲，實行關稅自主，乙，裁撤各地釐金，丙，創辦統稅，丁，整理鹽務，戊，整理印花等稅並推行租界，己，提高國債信用，庚，創設中央銀行，辛，籌設中央造

幣廠，壬，厲行預算，癸，革新會計，四，主計：甲，特設主計機關，乙，繼續厲行歲計，丙，統一全國會計，丁，推行全國統計，

★……★  
建設與教育

五，實業，甲，增進農業生產改善農業經濟，乙，厲行造林，丙，籌辦基本工業，丁，扶助民營企業發展對外貿易，戊，提倡國貨，己，改進漁業，庚，調查地質開發礦產，辛，劃一度量衡，壬，整理職業團體，癸，提高勞工地，六，教育，甲，頒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並實施黨義教育，乙，提倡學術研究，丙，整理大學及專科學校，丁，整頓留學事宜，戊，整頓中等學校，己，改進小學並推行義務教育，庚，社會教育，辛，厲行軍軍訓練及提倡體育與衛生教育，壬，推行蒙藏教育，癸，發展華僑教育，七，交通，甲，電政工作，乙，郵政工作，丙，航政工作，丁，一般工作，八，鐵道，甲，管理統一，乙，業務改善，丙，財務整理，丁，工程建設

★ 其他行政工作  
★ 關係，丁，調解藏事糾紛，戊，厘訂蒙古行政制度，己，甄用蒙藏人才，庚，振興蒙藏教育，辛，整飾蒙古宗教行政，十，禁烟，甲，頒行禁烟法，乙，設置禁烟委員會，丙，舉行全國禁烟會議，丁，督促禁烟行政，戊，參加國聯禁烟會議。

★ 立法  
★ (一) 預算案，(二) 大赦案，(三) 條約案。

★ 司法  
★ 甲，司法行政部，丙，法院，丁，監獄，戊，反省院，(一) 司法行政，甲，收回法權，乙，編訂法規，丙，訓練甄拔，丁，任免獎懲，戊，大赦政治犯，己，監督律師，(二) 司法審判，甲，審級制度之沿革，乙，收結案件之概況，丙，民事調解之實行，  
★ 考試  
★ 考選法規，乙，考選行政，(三) 銓敍，甲，銓敍法規，乙，銓敍行政。

★ 監察  
★ ，過去工作，乙，將來計劃，(二) 審計，甲，過去工作，乙，將來計劃。  
★ 建設之設計  
★ 甲，導淮之進行，乙，治理黃河之籌議，丙，治理運河之籌議，丁，華北水利之進行，戊，東北及西北水利之開發，己，太湖流域水利之進行，壬，廣東治河之進行，癸，海港之籌設，(二) 電氣建設，甲，全國電氣事業之指導及監督，乙，國營電氣事業之整理及擴充，丙，電機製造，丁，全國電氣建設之計劃，(三) 礦業建設，甲，煤礦之興辦，(四) 首都建設，甲，經費之籌措，乙，土地之整理，丙，市區域之劃分，丁，市內分區之計劃，戊，交通事業之進行，己，公用事業之進行，庚，上下水道之籌辦，辛，工商業及合作社事業之促進，(五) 總理陵園建設，甲，陵墓工程之進行，乙，陵園之經營及管理，(六) 全國建設設計，甲，開發邊陲之籌議，乙，發展實業之籌議。

出 版 者 政 治 與 民 意 日 刊 社

發 行 者 政 治 與 民 意 日 刊 社

本 京 紅 紙 廈 五 一 號

地 址 南 京 中 山 路 新 街 口

印 刷 者 京 華 印 書 館

電 話 二 二 三 五 八 二 七 號

代 售 處 本 京 各 書 店

每 册 售 大 洋 五 分

# 本刊徵稿啓事

本刊宗旨在公開的發表國民之正確言論及系統的記載關於國民會議之一切消息對於社外投稿無任歡迎凡經發表者本刊當酌送薄酬不發表者除預先聲明者外恕不寄還每篇字數不得過五千字一并聲明